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委員會成員**

**委任執行董事**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Dennis Pat Rick Organ先生(「Organ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起生效。

Organ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Organ先生，47歲，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史密斯菲爾德食品公司(「史密斯菲爾德」)的董事、總裁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史密斯菲爾德，曾於史密斯菲爾德擔任多個其他職位，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高級副總裁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擔任營運總監。Organ先生具備專業能力，能監督史密斯菲爾德整個垂直整合業務的日常運作。Organ先生曾於G&R Felpausch Co.(一間位於密歇根的連鎖雜貨店)任職管理層培訓生，自始展開其在食品行業的職業生涯。其後，彼於Nash Finch Company (NAFC)任職麵包及熟食店採購員、於Spartan Stores Inc. (SPTN)任職麵包及熟食部主管，以及於Sherwood Food Distributors LLC任職芝加哥區域總經理。Organ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自威斯康辛大學水清分校(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Eau-Clare)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Orga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起為期三年。Organ先生將無權收司任何董事袍金。然而，Organ先生將有權收取酌情管理花紅，而酌情管理花紅將於每個服務年度結束後，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表現、當前市況及其作為董事的個人整體表現後釐定。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Organ先生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並須至少每三年一次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Organ先生於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可認購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Organ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v)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Organ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Organ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食品安全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Organ先生加入董事會出任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萬隆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隆先生、萬洪建先生、郭麗軍先生、*Dennis Pat Rick ORGAN*先生及馬相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劉展天先生。